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的原因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由于受下游养殖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授予股份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国英  张晓琳  田 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